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u>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服務機構。</u></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u>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u></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身</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一、增訂第一款補助對象之資格，原第一款移列至第三款，原第三款遞改為第四款</p> <p>二、文字修正。</p>

<p>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應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應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 	<p>增訂第四款，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之申請補助對象，規定申請補助時應檢具文件，以供審查。原第四款移至第六款。並略作文字修正。</p>
--	--	---

<p>四 <u>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u>，<u>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u>。</p> <p>五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六 <u>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u>，<u>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u>。</p> <p>七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u>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u>，檢附估價單。</p> <p>八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p>	<p>四 <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u>，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五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六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單。</p> <p>七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p>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u>主管機關於核准補助時，得附加受補助者應遵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附款。</u></p> <p>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p>	<p>為求周延並避免被誤認為屬行政罰，將第一項有關附款部分另移至第三十三條，爰刪除之。</p>
--	---	---

<p>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u>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u>，並應於完成<u>消防安全設備檢修</u>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受補助單位依現行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消安檢修暨申報事宜，並依法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即可。另仍須加送一份合格證明文件予本局。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p>	<p>第三項增列補助財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並略作文字修正。</p>

關工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得附具下列附款：

- 一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 二 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

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轉讓或贈與。

第三十三條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因屬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為避免行政罰法施行後被認為係屬其他不利益之裁罰處分，爰將上開條文整併於第三十三條作為補助處分之附款。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

四 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或

<p>成效不彰情事，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u>一年至二年</u>。</p> <p>五 違反<u>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u>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理由同前，本條規定已併入第三十三條，故予刪除。</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p>	<p>理由同前</p>

<p>刪除</p>	<p>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p> <p>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二 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p> <p>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p>理由同前。</p>
-----------	---	--------------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之附款，應繳回補助款者，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第三十七條 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或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	--	--

--	--	--